

证券代码：873591

证券简称：光合生物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4S01376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或有及承诺事项”所述：光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平潮税务分局下发的州平税处[2023]001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以下简称“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补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符合农产品加计抵扣要求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共 231.34 万元，光合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办理纳税担保的方式履行了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要求。

由于光合公司对税务处理决定书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作出的“[2024]通州税行复第 1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决定书”）有

关内容持有异议，光合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平潮税务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要求撤销税务处理决定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截至光合公司财务报表报出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说明

由于法院对上述事项涉及的诉讼尚未做出判决，因此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